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林若喬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張佑宗教授：

次長好，還有各位老師、各位貴賓，大家好！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在做全球民主化的，對於選舉制度跟選舉行為也有一些研究，我先發表自己一些比較粗淺的看法。

（一）首先，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採用單一選區制這個議題，我們看到資料是說有些人在批評目前的SNTV制度（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它以全國為選區，每個候選人所要服務的選區過大，另外一個是它的代表性問題，就是說人數比較多的原住民，可能當選的機會比較高。但是我們在學術界裡面，還有針對SNTV其他的問題，這兩個還不是最嚴重的問題，所以全球選舉制度的改革沒有人採用SNTV，漸漸剩下臺灣在用SNTV，大部分像日本跟韓國都已經改成混合制，混合制就是屬於PR（比例代表制）跟單一選區，變成選舉制度改革的一個潮流。

（二）我覺得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既然是改成單一選區可能會用PR，因為只有6個名額，如果再分成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的話，就變成只有各3個名額，用PR可能也非常不適合，所以我看過去的幾次討論裡面已經有一個共識，想要改變現有劃分成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的區別，這個因

為屬於修憲的問題沒有辦法改，但是其實是有點奇怪，1945年的一個規定到現在還在沿用。其實在法律上可以把它改成哪些是屬於平地原住民、哪些是屬於山地原住民，不然以後選區劃分會非常地奇怪。雖然不能夠用修憲的方式把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混合，但是我們可以用法律的方式把它稍微調整一下，讓以後單一選區的每一個投票人數都比較接近一點，因為我看後面的選區劃分是非常奇怪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三) 另外一個問題就在於說，既然是世界潮流，要嘛就改成單一選區，要嘛就改成混合制，或者是用 PR 方式，其實我們目前的縣市議員都還是用 SNTV 這個方式，的確是有一個改變的需要。如果要改成單一選區，目前只有少數幾個人有不同意見，但大家都覺得是用單一選區的話，牽涉到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怎麼去劃分選區。單一選區主要強調課責性，就是說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選區選出來的國會議員，課責他就是負責這個區塊。PR 是主要強調代表性，就是說他代表、反映整個選區裡面組成的分子。所以各自有各自的優缺點，我們在學界裡面也沒有說用 PR 比較好，還是用單一選區比較好，目前是沒有這方面的一個結論。

(四) 我這邊要說明一下，目前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各只有 3 席，SNTV 沒有辦法解決代表性的問題，因為理論上要大於 5 以上才會慢慢接近比例性。所以，SMD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 沒有代表性，SNTV 也是沒有代表性，這個是大家必須要確認的。另外一個就是說買票問題，其實這個是文化跟司法制度問題，不是選舉制度問題，我覺得不要什麼都說選舉制度，這是文化跟司法查賄的一種態度問題，所以不要把它怪到選舉制度來。

(五) 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注意一下英國的發展，其實 1986 年杜瓦傑已經承認他的理論是要被修正的。也就是說，在 SMD 下，

只是選區的 2 個主要競選候選人，而不是等於全國兩個政黨。英國最近幾年的發展，很多區域性的政黨再起來，傳統的兩大黨慢慢在式微。我在課堂上也跟學生講，未來可以預期英國也可能是聯合內閣，變成是一個常態，不像現在單一政黨可以組閣。如果我們把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改成單一選區制，在同樣是阿美族裡面，會有兩個主要競選的人相互去競爭阿美族之間的代表性，我覺得說這個不一定等同於政黨，我們不要把它就等同民進黨跟國民黨，不是這樣子，是那個選區裡面會有兩股勢力在競爭。所以我剛剛一直強調，其實代表性是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制度都沒有辦法達到，但是課責性呢？單一選區比較能夠有所謂課責性，能夠讓這兩個人之間去競爭，可能是同一個民族、同一個選區的兩個主要候選人在競爭，我覺得有競爭才有課責，我們才能二選一。

- (六) 我們可以看到臺灣以前的立法委員選舉，其實 SNTV 或 PR 是維持既有的政治勢力，它要改變是非常困難，歐洲國家 PR 幾乎都是那幾個政黨在組閣，但是單一選區的變化就非常快了，像美國一樣，都是很勢均力敵，比較具有競爭性，而且變化幅度是比較大，改革比較有可能性。從學理上來看，其實我們也不用怕現狀沒什麼大問題就不改，但是我們為什麼不想到更遠的地方，我們就是要改革？因為過去制度有很多問題，我們應該勇於嘗試一個新的制度看看，讓原住民的選區裡面具有競爭性，而不是現在維持的就是山頭。SNTV 在英國是很傳統的一個制度，被日本拿去用，SNTV 變成一個歷史形成的過程，它是維持日本派閥的一個基本制度，為什麼我們要用這個早就已經不是世界潮流的一個制度？沒什麼問題就不用改？我們有更好選擇為什麼不用呢？這個是我稍微做一些補充的說明，就是說我們有時候看制度的修改不能夠只從臺灣的角度，我們要看全球，

還要具有前瞻性。

(七) 會議資料內有兩個選區劃分方案，我覺得目前這兩個方案並不是很適合，我們目前有 16 個原住民族群，以後可能還會增加，人口比例差距是非常大的，現在我看很多的劃分，不管是平地原住民或者是山地原住民，很多主要都是在花東地區，把它劃分一個選區，結果人數是非常多的只有一個名額，其他區可能人數非常少，但是也是一個名額，我覺得這個是有點便宜行事。我覺得為了要兼顧課責性跟代表性，應該是按照原住民的分布，在美國劃分選區有所謂的「傑利蠟蝟」(Gerrymandering) 現象，可能是沿著高速公路劃，也可能沿著什麼劃，我們可以沿著原住民族群分布的界線去劃分，如此可以兼顧課責性，又可以兼顧代表性，才是比較符合這兩個特質優點的劃分方式，而不是目前看起來是東部一塊、西部一塊，沒有考慮到人口比例的問題。這個是我另外針對選區劃分，如果是採用單一選區制，選區劃分就非常重要，而且這個是要各個黨派還有原住民同意的，這在美國有些還要打司法訴訟。

(八) 選區劃分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在美國、在英國或者是在哪一個國家，單一選區劃分是需要經過很長的協商，目前這樣的方式是非常人工的，沒有考慮到很多很多的因素，你可以劃得很奇怪也沒什麼關係，只要讓大家都能夠接受，不一定要用這樣很制式地劃得漂漂亮亮，美國也不是這樣子，選區也是非常奇怪的。我覺得我們重點應該是擺在選區的劃分，而不是在討論要不要改變單一選區或維持現狀，現狀是不好，它沒有競爭性，只是在維護既有的權益而已，為什麼我們不讓這個制度能夠產生一些比較快速的變化，讓民主真正是具有競爭性呢？

(九) 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應該要補選還是用遞補方式，假設是用單一選區的話，當然是一定要用補選方式，這個沒有

所謂遞補的問題。如果還是採用現在 SNTV 的方式，那就也一定要超過二分之一，3 席裡面就是要缺兩席以上也是非常困難，我覺得其實遞補方式是有點奇怪，有點違反民主的原則，是非常不得已的一種情況，原則上來講，應該還是以補選的方式，不管是用 SNTV 或單一選區，這樣才會比較符合民主原則。

二、吳重禮教授：

(一)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基本上我不建議改成單一選區，我們目前所提出來的幾個認為現行制度的缺失，包括選舉區過大、競選經費愈多、選區服務沒有辦法達到等等，事實上對於反對 SNTV 制度的理由還有很多，例如，派系政治會橫行、黨紀會減弱、小黨會林立、競選過程很複雜，尤其會賄選買票，一隻牛會剝兩層皮等等。我認為大家可以試想一下，當大家 2005 年吵得沸沸揚揚，把臺灣所有的問題都歸咎到選舉制度，好像只要放棄了 SNTV，從此之後我們中華民國的國運一切昌隆，事實上在經過 3 屆選舉之後，大家會發現現在這個制度 (SMD) 變得很不好，甚至於最近還有人倡議，應該還要再修改 SMD。我的立場雖然跟張副院長不一樣，但這本來就是很正常的現象，這是一個學術的論辯。

(二) 選舉制度必須要考量的因素，像是公平代表性、席次代表率，還有行政區域保障，關於保障少數團體的原則，其實還有很多，包括公平性等等。但是我想最核心的問題，在於沒有任何一個選舉制度能夠兼取各種制度之長而去所有之短，簡單來說。所有政治制度的設計我們必須要考量到，這個政治制度的設計是不是符合於臺灣這個特定國家，在這段時間裡頭的文化特質以及其他的性質。整體來說，我覺得現在的制度沒有太多的問題。我舉個例子，選舉區過大的問題，以前大家都認為臺灣 SNTV 制度選舉區大，但當

選舉區變成是單一選區之後，行政區域變小了，在競選過程裡頭，一隻牛要剝兩層皮的錢，其實並沒有變得比較少，大家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因為可以賄選買票的標的變得更為集中。所有的政治文化都是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已經固定的 packing，即使選舉區變大或變小，其實並不會改變候選人跟選民行為，所以我認為以選舉經費過多認為應該要改變選舉制是不合理。

(三) 此外，選區服務不容易做，這個也不成理由，我們都知道許多原住民或者是在中南部地區，本來就有籍在人不在的問題，即使把服務處設在戶籍所在地，所要服務的選民根本就不在。還有一個公平代表性，目前比較大的原住民族群，像是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大家認為現行制度對於大族有利，對於一些小族像賽夏族、達悟族、邵族不利。我跟大家報告，我很不喜歡 SMD 制度，理由在於 SMD 造成不比例性是所有的選舉制度裡頭最大的。也就是說，對於大的團體是特別有利，對於小的團體是特別不利的。反過來說，我們現行制度在學理上的研究，當名額愈多的時候，它的比例性是愈大的。簡單來說，SNTV 對於比較小的團體或者族群反而比較容易有出線的空間。如果把現行制度改成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代表制，在這種情況之下，小的團體永遠會被邊緣化，而我們這個改革，跟我們認為目前這個制度公平代表性有問題，剛好是背道而馳。

(四) 我大概是國內少數捍衛 SNTV 制度的人，事實上我並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對於一般選民來說，如果是屬於在單一選區，以前你在選舉的時候，可能面對一張選票有 12 個、15 個候選人，你可以從這 15 個候選人裡頭挑一個你最喜歡的人投給他，而計票也很方便。Li jphart 在他的書裡頭就很清楚明白，雖然很多人批評 SNTV，但是相對來說，選民的選擇是最清楚的，所以假設這兩位是國民黨，我也可以挑

選這個是國民黨裡頭我比較喜歡，或者我國民黨裡頭比較不喜歡，對於選民來講，我有更多的選擇。反過來說，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下，變成只能在藍或綠之中被迫必須要選擇一個，即使我認為我不是那麼喜歡。對於選民的選擇來講，假設候選人是藍的，但是他又不是我特別喜歡的候選人，將導致我的投票意願下降。所以，SMD 制度下，造成不比例是最高的，而且選民投票的選擇是變少，我真的不認為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 (五) 我認為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以補選的方式是比較對，而且就制度建立的角度來說，本來就不應該考量從本屆開始，為了制度建立的原則，任何制度的改變，不論最後採取的是遞補或者補選，都應該要從下一屆開始，不能夠從這一屆，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利益衝突的問題，簡單說明如上，謝謝。

三、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廖達琪教授：

- (一) 非常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先進，今天我是代表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但是跟各位報告，我也是政治學者，看到幾個政治學者同行好高興。今天，我一方面代表國民黨在立法院針對顧立雄立委提案基本的立場跟大家報告，另外也從我自己政治學理的一些想法跟各位分享。剛才吳研究員提到，關於最近顧立雄立委提出因為原住民立委賄選造成缺額，是不是直接由落選者來遞補？而且這個遞補的提案是希望馬上進行。這跟現有規範是不合的，剛剛主席一直在提醒，現有規範是要出缺達二分之一以上才做遞補的動作，我聽到以後也覺得是應該跟大家來討論一下，因為這個是我討論的核心。關於單一選區的兩個議題，張副院長跟吳研究員，他們都非常傑出，但意見都不一致，大家曉得議題非常困難，絕對不是今天可以解決，所以我不去 touch 這個議題，我主要還是針對原住民出缺怎麼遞補的問題。

(二) 我的想法是，我們既然是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我認為有三大基本有順序的原則：第一，我們現在都是代議政治，所以我們選代表，代表是要能夠傳達他所代表的民意，因此，民意的代表性是民主政治第一個原則。第二，法制的安定性，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什麼叫「法制安定」？就是這個法既然定了，我們希望它是比較可長可久，不會因為一時臨時的事情、個案、個別的人士作調整，這是法制的安定性，所以我們也有一個法不溯既往原則，因為大家都照既有的遊戲規則，突然變了，它是很難跟從的。很多拉丁美洲國家政治不安定，就是因為主政者一思考，就把什麼東西改變，造成有法制卻缺乏安定性，對民主政治是絕對不健康，這是第二個原則。第三，我們才考量金錢的花費性到底有多少，如果我們要花很大很大代價去維護法制的安定。可是無論如何，民意的基本傳達、法制的安定，兩者位階上是高於金錢的考量，我希望我們的政治同僚是同意我，如果從政治學理來歸納。

(三) 顧立雄立委提議原住民立委因故出缺可遞補，按照現有法規是沒有超過選舉區的二分之一不能補選，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是各 3 席，不管是山地原住民立委或者是平地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表示要出缺 2 席，如果要補選的話，即使可以做一些調整，也要花很多金錢，這是他們的討論。首先，他希望能夠變成馬上遞補，而且是追溯到這一屆即時進行，就是現有法規改了以後，現在發生的狀況就即時進行，這個對法制安定性來講，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基本上不是學法律的人已經都有這個概念—法不溯既往原則，在既有的法規上產生的立法委員代表、原住民代表按照既有遊戲規則，可是突然中途因為有人出缺做了修正，對法制本身是一個極大傷害，也違反了基本的法不溯既往原則。同時，我擔心為了這個特別的事件開了

例子，以後可以找種種理由來做法律的修正，法律的安定性是完全被破壞。我們知道民進黨現在在立法院是多數，可以因為當下的需要，按照需求做很多的調整跟修改，但是這個真是對法律的傷害。如果說多數治理就是完全任意行使，我相信全民也會看得到，也會不同意，所以就法制的安定性而言，如果馬上通過而且在當下就施行，我覺得這是對現有的法制上極大的破壞。

(四) 第二個講到民意的代表性，剛才兩個先進也都講到 SNTV，到底遞補能不能夠補上原來選出那個委員所代表的民意？如果把中文名字多唸一下，複數選區就是好多個，過去一個選區可選 5、6 個，甚至更多(現在因為區域立委是單一選區)，然後這 5、6 個我們就要做單記不可讓渡，這是有意義的。也就是說，這 5、6 個我們只填 1 個，我們即使選出 5 個立法委員，原住民立委是 3 個，你只選 1 個，你只有 1 張票，然後你不可讓渡，也就是說你就是看緊這個人，你沒有選第 2 個人比較喜歡的，也沒有選第 3 個人比較喜歡的，所以第一高票當選，第二高票的人，因為你在選票上完全沒有表達你的票可以移轉這個意志，但這在國外有的，愛爾蘭是這樣做的，可以移轉意志。因為我們不喜歡這麼複雜遊戲，所以就只准選民選 1 個人，因此，無法從我們選舉的結果來推估第二高票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是不是就能夠代表原先投票給第一高票所有的群體？如果沒有替換的話，而且我們沒有讓渡制度，沒有在選民的偏好上註記的話，其實這種是真的很違背代表的意義。

(五) 當然，我們可以檢討 SNTV 選舉結果的代表性，但是如果我們還相信，而且堅持民主政治是要對選民負責，基本上是用相對多數決 (majority) 來決定，第一高票的人如果出缺，第二高票的人遞補性其實是很有問題，是不是要用這種遞補方式，而且馬上、當下進行？它破壞了法制的安定

性、民意合理的代表性，這兩個都破壞以後，然後你說為了省錢，我想這個在民主政治上已經構成傷害了。中央選舉委員會估計補選需要6千多萬、7千多萬，花6千萬、7千萬用補選的方式能夠讓這個機制維持，當然這個還是牽涉修法，因為原住民立委缺額還沒有達到選舉區二分之一，是不用補選的。如果為這個要做個小幅修正，這個民意還是有個管道來表達，這點我基本上是可以支持，但是如果說馬上就改成直接由上次落選者來遞補，我覺得從民主的意義來講、法制的安定性來講都是非常大的破壞，應該是絕對不可行。其實我代表是學界，我自己一個作為政治學者的一些想法、意見跟大家分享跟報告，謝謝。

四、包正豪主任：

- (一) 次長、在場各位大家好！我想今天這個議題分兩部分來講，一個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的狀況，這是比較要先處理的，另外是要不要改成單一選區。剛剛3位學者先進都已經談過這個部分，我先講一個問題，我整理一下廖老師剛剛所說的東西，為什麼遞補是沒有道理的？原住民立法委員每個選區選出3名，其中有1個人不管是過世或是賄選被解職，因故出缺，我原先投給當選而因故被解職的人，我完全沒有要支持落選頭的意思，憑什麼因為這樣子出缺就可以當選？這個是完全沒有道理可言。應該就是補選，讓選民重新來決定誰應該擁有這個席位，用遞補的方式是便宜行事，這是不對的，這是不應該做的，這是第一點。
- (二) 第二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我覺得法律的安定性真的很重要的原因是，如果每一次都是看到什麼狀況就馬上要求改法律的話，那法律就不成為法律了，這是為什麼我們說跟己身利益有關的東西都必須在下一屆開始實施，這是比較重要的一個規範。因此，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應該用補選或是遞補，我個人態度是應該用補選的方式，重新

用民意來決定到底誰有資格拿到這個席次，然後推動的時間應該是在法律通過的下一屆。不過，倒是對於原住民立委出缺要不要採補選跟從下一屆開始，這個我覺得跟黨派比較沒有什麼關係，跟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比較有關。

(三) 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補選比遞補更有正當性的原因是在於現行制度複數選區的選舉，我們在投票的時候，我們只選了我們想要投的那個人，我們並沒有賦予那張投的選票有其他的意涵。而且在臺灣的原住民選民當中，排灣跟泰雅這兩族投自己人的比例是有統計證據的，如果你是泰雅族或者排灣族，你投給泰雅族或是排灣族候選人的機率是90%，意思就是說幾乎不會投給別人，只有極少數會。如果我們願意去尊重這個投票行為的話，我們就會發現遞補為什麼不合適的原因在於，萬一是跨族群的時候發生，比如說一個泰雅族或者是一個排灣族的當選人被解職了，或者是說過世了，其實他根本拿不到另外一個族群的選票，這種狀況下遞補，其實我覺得完全欠缺正當性，所以補選是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方式。

(四) 至於，我個人主張從下一屆開始的原因，是我們要講求的是一個制度的公平跟正當，我們當初選的時候並沒有這樣子的制度，少一席到底對於原住民的權益有什麼影響？其實，如果在現行狀況不改的話，我個人認為其實是沒有什麼影響，那些影響都是心理上的因素。我講一句很實在的話，今天6席或者加上不分區共8席好了，舉手舉腳算4票還是投輸別人，所以那個在實質上的效果其實幾乎是零，我們現在講的，其實談到的都是原住民族尊嚴的問題，原住民族心裡感受的問題，我會認為這個很重要。不能說不用補選，應該要補足這個名額，但是如果說是因為原住民的權益會受到影響，我個人的看法並不是這樣子。

(五) 單一選區的部分，學術界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個人

不管是在學術上面或是政治態度上面，都是比較偏向保守，這個保守意思不是說我很古板，我的保守意思就是說，如果改變不能帶來很明顯的利益的的話，我覺得一動不如一靜。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改成單一選區後有的 3 個利益，第一個選區變比較小，競選經費花比較少；第二個服務品質會變好，因為服務的對象變少了；第三個可以有限度解決大族寡占的問題。我逆推回來講，單一選區不能夠解決大族寡占的問題，完全不能，因為原住民族有 16 族，阿美族人數就占一半，所以平地原住民立法選舉是阿美族在玩，不管你選區怎麼如何劃分，3 席都是阿美族的人，跑不掉的。可是在現行狀況下，陳瑩是卑南族的人。在統合所有全臺灣地區可能會支持卑南族或是反對阿美族的人，或者得到阿美族的支持有可能當選，這是複數選區的好處，但不管怎麼樣，改成單一選區能不能讓大族寡占的情形變好？是不可能的。

- (六) 山地原住民部分，其實長久以來都是 2 席泰雅族、1 席排灣族，排灣族分布屏東這邊，泰雅族的話，就是北部地區分成兩塊，曾經布農族有當選過，布農族當選過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泰雅族的嚴重分裂，非常嚴重分裂的狀況之下，才有可能會當選。我們如果用劃分選區的方式，讓布農族在中部選區相對優勢的話，他也沒辦法變成絕對優勢，因為他人口數就是這麼少，他的人口數很尷尬，而且加上投票率的問題。整體來說，山地原住民投票率大概只有 48 % 左右，不去投票的原因有很多，我們在此不再討論，假設他們全部都去投票，我們刻意地去劃分出一個選區讓布農族有當選機會，也許可以改善一下現在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多由排灣族跟泰雅族當選現象。但我要問的一個問題，為什麼是布農族？為什麼不能是鄒族？這些都是問題存在，如果要解決小族代表性的問題，在現行制度 6 席的設計下，

不管是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都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原住民為什麼投票率低？原住民投票率低的原因，剛剛吳老師講的籍在人不在，可是我們想一個問題，為什麼原住民投票那麼低，大概都只有五成上下，真的是因為都到都會區了嗎？因為他們戶籍在花蓮、臺東，但是人在北部地區工作。如果這個前提是對的話，我們應該看到的是已經遷戶籍遷到都會區的投票率要高，對不對？因為他就在都會區。如果戶籍在花蓮、臺東、屏東這一帶的投票率應該要低，可是大家只要回去翻資料就知道，不是！其實結果是一樣的，是普遍地低。我自己做過一個研究，原住民的投票率高低是跟經濟階級有關，勞工階級的投票率就低，軍公教階級或是白領階級的投票率就高，因為對他而言，他的投票成本是不一樣的。

- (七) 其次就是代表性的問題，我解釋幾個觀念，我們一直都說小族沒有代表，他的權益會受到影響，心理上的影響我承認，就是說因為我是賽夏族、我是達悟族，我一直都沒有辦法選出我自己的立法委員。西方的理論是說，我會因為這樣不去投票，所以參與會變低，可是這個在臺灣並沒有發現，在臺灣並沒有這樣的狀況。有人說，因為都是大族的代表，所以小族的權益會受到影響，我跟各位講，從 1992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到 2012 年，在所有的質詢跟法律提案當中，有針對性立法的只有 2 個個案，一個是陳瑩委員提出來替卑南族爭取青年會所「巴拉冠」，另外一個質詢好像是以前的平地原住民立委為阿美族所謂的頭目制度，在這麼長的時間當中只有這 2 個非常非常小的個案。我們的原住民立法委員非常地有趣，他們在質詢跟問政的時候，其實是不分山地、平地、不分族群的，這個可能是因為選區是全國的關係，是不是必然相關，我沒辦法跟各位保證。但是在現行制度之下，所謂的小族權利會受到影響，我個

人是比較質疑這個問題，因為從證據上顯示就是並沒有，但你如果說心理上會不會受到影響，這個我沒辦法保證，任何一種制度都沒有辦法解決，除非就是重新成立所謂民族議會，讓每一族都有代表，不然，在現行的民主代議制度之下，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的。

(八) 至於改成單一選區，選區服務會不會變得比較好？我們只要舉一個例子來看，現行6個原住民立法委員設服務處的情形，只有2個人在自己的票源區以外設服務處，一個是高金委員，高金委員設了南區服務處，另外一個是陳瑩委員，除了臺東之外，她設了一個桃園服務處，為什麼？因為她知道這裡有票，所以才會設服務處。至於鄭天財委員服務處設在花蓮，簡東明委員服務處設在屏東，孔文吉委員好像沒有設服務處，廖國棟委員服務處設在臺東，為什麼？因為現在是複數選區，沒有一個候選人會跑全國，因為大家知道這個地方沒有他選票的時候就根本不會去跑，所以只會跑他自己認定的選區，現狀其實如果改變，我不認為選舉經費會變少，因為他本來就只會經營這一塊而已。

(九)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到底要怎麼劃選區？如果我們按照原住民委員會提供的劃分標準，要同一民族傳統分布範圍在同一個選區、選區人數相近、選區連續、行政區域範圍相等，這4個條件放下去的話，我跟各位保證，只要符合這4個條件的結果就是，大族永遠都是大族。而且原住民的投票行為，在座很多是原住民的代表，我想大家都心知肚明，原住民很重要一件事情就是族群投票，自己投自己族的，如果要改變這個情況的話，讓小族有機會的話，就是全部打散，不要按照族群來劃分，可是在劃分選區又遵循這樣的標準，這個投票行為會延續下去的結果就是，你要成就的目的沒有一個會成就，在這種狀況之下，我覺得一

動不如一靜。

(十) 我要提一個東西，剛剛講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區別，主席有提到「認同」這個問題，我想在座原住民朋友應該都知道，原住民的族群認同應該是，我是原住民、我是泰雅族或是阿美族，然後我是哪個部落，這樣一層一層下來，中間應該沒有山地跟平地原住民的區分，就原住民自己本身的認同當中。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的區別，其實從日據時代一直到現在，它是國家行政體系強加在原住民身上的一個制度，很不幸的是我們已經把它寫進憲法裡面，它的修改有非常多的困難，可是我這邊有個可能有點異想天開，不過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也許可以做。現在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身分上的區別，在選舉上面，只有一個功能就是劃定選區，你要投哪個選區。然後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身分是綁定的，就是你出生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就綁定，但是有一次機會可以改變，就是結婚的時候或成年的時候，大家可以看一下原住民身分法。我要說的東西是什麼？我們漢人，譬如說我以前住永和，雖然我以前投立委的時候是投永和選區，我現在搬到內湖去了，所以我是投內湖、南港這個選區，我要投哪個選區是由我的戶籍地所決定的，從選區的概念來說，當我戶籍變動了，我的選區就變動了。我們有沒有可能讓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的選區是原住民可以自己選擇？我覺得這次選舉的時候，我要登記我是平地原住民選區，我下次選舉的時候，也可以登記成山地原住民選區。

(十一) 我不曉得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但我們還是至少區分成兩個選區，一個是平地原住民、一個是山地原住民，為了規避修憲的困難性，這可能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實質上可以打破至少譬如說賽夏族，在新竹的賽夏族跟在苗栗的賽夏族，一個是平地原住民、一個是山地原住

民，完全沒有道理可言。在臺東的排灣族是平地原住民，今天代表性人物沒有來—高德義老師，大家都以為排灣族是山地原住民，可是我們就有一小群平地原住民的排灣族，他們是同一個族群耶！不是所有的阿美族都是平地原住民，也有阿美族是山地原住民的。所以如果我們透過讓他們能夠用自己選擇選區的話，某種程度可以解決在族群內，或者是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通婚的時候，或太太不可以投先生、先生不可以投太太。就同一個族群而言，因為我哥哥是在五峰鄉那一邊，所以他是山地原住民，然而我自己是平地原住民，只因為我在南庄鄉這一邊，所以我們不能互相投票、不能互相支持，如果能夠選擇的話，至少這個部分可以解決。只是簡單跟大家說明，也許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不涉及修憲，它只要修改原住民身分法，謝謝。

五、鄭夙芬研究員：

(一) 主席、在場的各位，大家好！剛剛幾位學者都提到了單一選區的問題，其實改成單一選區目前來講，可能解決了真的只有選區大小的問題。還有，選區如果真劃得很好的話，有可能可以增加布農族一族的席次。我想我必須要承認大家手上拿到的選區劃分方案，是我跟官大偉老師跟林士淵老師幫原住民委員會做的，純粹完全是從學理上去劃分。基本上我個人是認為說，改變成單一選區制就像剛剛包主任講的，因為原住民人口結構的問題，即使完全依照剛剛講的那些原則去劃分，實際上真的大族就是大族，在每一個方案裡面，還是會看到優勢的族群，唯一只有幾個區可能是會有幾個不同的族群，剛好人口數還滿相近的。可是基本上，單一選區真的沒有辦法改變大族會當選這樣子的情況。

(二) 當然另外一個就單一選區來講，以前我們講複數選區其實

是會讓政黨在原住民的地區影響力是比較大的，可是事實上，如果改成單一選區，政黨只提一個候選人的時候，政黨競爭的型態其實是更清楚的，反而會加重了政黨在原住民選舉上面的一個實質角色。而且在單一選區制，因為就是一個委員，課責性是更高的，當然單一選區的委員會比複數選區的委員更加去強調選區的利益跟選區的服務，所以實際上，會不會在委員的角色上有可能會比較轉變成所謂描述性的代表，他可能會更在意自己族群選區的利益，單一選區可能也會帶來這樣子的一個問題。改變成單一選區，實際上是不能夠解決政黨的介入或者是政黨的利益，如果立法委員是政黨提名，可能在法案上會視政黨的利益超過選區的利益，可是實際上我們從包老師的研究上面來看，其實好像是不會的，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問政跟提案，基本上還是以全部原住民的利益為主，而不是只單一對自己的族群有利，所以單一選區是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

(三) 另外，剛剛吳老師講得非常含蓄，我記得根據他的研究，在單一選區下，選舉區域縮小了以後，其實好像是會讓賄選更容易，所以這個其實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情況。如果改成單一選區，我個人是認為就好處跟缺點來看，單一選區有一個好處是，對於原住民選舉裡面，可以去突破現有的憲法框架，因為憲法框架就是山地原住民立委跟平地原住民立委，這個是不能變的，但是能夠變的是什麼？因為原住民立委產生的方式並沒有說一定要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所以這是一個可以突破的點。

(四) 我個人是認為，因為立法委員選舉是一個政治權利分配跟政治參與很重要的場域，原住民的特別保障名額設計就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政治權利。所以我認為在這個制度的設計上，就是說有些東西是不能改的，身分目前是不太能改

的，但是選舉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改，要不要改成單一選區，或者是說在這個方面是不是要尊重原住民的意見，我相信原住民可能不見得一定要用選舉的方式來產生，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原住民族議會這樣子的方式，或許那樣更能夠去解決各族之間不平等的情況，可以用協商的方式去產生大族有多少比例、小族有多少比例，我想這個部分是就保障的角度來看。

- (五) 至於缺額的這個問題，因為原住民立委跟婦女保障名額一樣，其實都是一種特別保障，我同意剛剛廖老師跟包老師所講，我個人認為思考的方向是說，因為它是特別保障，所以基本上是不能夠出缺，我比較贊成這個方式。因為我們前幾年在做婦女保障名額研究的時候，其實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或者是補選也有這樣子的情況，那時候的問題是說，如果按照一般的選舉，它是一個特別保障，可是你卻用一般選舉的法規去處理它，是不是合宜？另外一點，缺額沒有補的話，是不是會損及原住民或者是婦女的權益？如果從這個來思考的話，我會比較建議，不管怎麼樣，其實還是要去補選，謝謝。

六、海樹兒·友刺拉菲研究員：

- (一) 主席、各位長官、與會學者，大家好！前面都是政治學者，我大學也是唸政治系，後來學的是民族學，所以我的角度比較從「民族政策」去談，嘗試從這個角度去理解這個問題？因為我本身是原住民，也當過立法委員助理、辦公室主任，也跑過選舉，所以我知道原住民選舉，特別是立法委員選舉真的非常辛苦，也花很多錢，那個錢是無法去想像的。因為選區太大，需要花很多錢，變成大部分是有政黨背景的，像過去都是國民黨，現在可能民進黨也有機會容易當選，還有就是要有一定的實力，特別是金錢。我覺得現在原住民選舉最根本的問題有幾個：一個是選區太大，

選區大不是只是一個像「南投縣」或者是「東部地區」的區域，而是全國性的，是包括臺、澎、金、馬等地區，像我妹妹嫁到金門，所以金門也有原住民的選票。不管是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我覺得我們一直期望能夠首先解決選區太大的問題，選區太大就是一定要處理選舉制度，是不是改成單一選區？第二個問題，是民族代表的缺乏，特別是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以外的族群，包括布農族，我們一直很在意這個。當然我們知道受限於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立委選舉條款的規定，只能山地原住民立委3席、平地原住民立委3席，不管是單一選區還是複數選舉區，其實都很難去解決、處理，所謂大族寡占的情形，這個我們也可以認知到。不過我們還是希望如果真的要重劃選區，能夠把一些比較有可能當選的民族讓他有當選的機會。第三個問題，現在原住民幾乎一半都由原鄉遷到非原鄉，也就是都會原住民地區，目前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區劃分過於僵硬，比較忽略到都會區原住民利益。都會區原住民幾乎是沒有代表！這個又跟什麼有關係？跟原住民投票率非常低有關，為什麼？因為很多原住民都遷到都會地區了，所以這也造成臺灣所有選舉裡面，特別是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最低的是原住民，原住民裡面平地原住民更低，如果我記得沒有錯，最低有40%左右（97年平原選區為42.88%），這麼低的投票率，我覺得那個不能反映整個選舉的民主性。

- (二) 再來是我個人認為說，這整個遊戲規則從來不是原住民自己決定的，即使到現在。我覺得這個也是要去檢討反省的。整個原住民立委選舉，我們說有分區跟不分區，不管單一選區或者是維持現制，確實很難落實所謂原住民各族都有代表。其實在94年修憲之後，我知道至少在95年選罷法修改之前，選罷法對於山胞選出的立法委員，劃分的選舉

區條文是用「得」，就是說可以是單一選區，也可以是複數選區，我記得那個條文是這樣定的，比較彈性，後來一直修到比較固定，變成就是現制（複數選區）。我再整理一下我的一些想法，就是說基本上希望能夠符合學理，我想不管是採取現制或改單一選區，都要有一定的學理基礎，但重點是要「解決問題」，我們剛剛也聽到了在座委員的代表，其實實際關心原住民政治的人都知道原住民立委選舉選區太大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管是從輔選或者是參選，還有整個經費等等，真的都是一定要解決不可的，當然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不管是從憲法跟現制來看的話，好像非得改成單一選區不可這一條路！我個人也不認為說單一選區一定是最好的，可是你要解決目前問題就必須要朝這個方向去走！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要怎樣去劃分這個選區，我覺得這個確實真的需要更細膩的討論跟規劃。

(三) 對於選區重劃的期待，我有幾個方向：我認為能夠將民族以及都會區原住民的代表性，在選區規劃裡面放進來思考；原住民選區規劃的權利，希望能夠從政黨移出，而由原住民各族代表會同一些專家學者，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來一起研擬。再來，透過選區重劃，希望能夠刺激對於原住民行政區域的一些問題思考，比如說，現在原住民的行政區域都是搭配大的縣、鄉，其實很多民族是被割裂的，像是賽夏族，明明可以是一個民族區域，可是被劃分成苗栗南庄鄉跟新竹五峰鄉等諸多問題。

(四) 選區如果有劃分，內政部很用心，列了這個之前委託相關立法委員選區的4張圖，依我看，我一定會看人口、行政區還有民族的聚居區在哪裡，我個人認為在山地原住民這個部分，當然有左、右2張，我比較傾向是左邊那一張，可是我覺得還是要做細膩的劃分，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至少讓一個族比較有機會當選，當然不是絕對，不過只是讓他

比較「有機會」當選。我絕不是因為我是布農族，我必須這樣講，而是我從原住民的角度，確實應該是這個樣子，像左邊這一張山地原住民選區，它就把高雄、臺東的延平、海端排除在布農族聚居區裡面，我覺得這個很可惜，這樣變成劃跟沒劃是沒有差的（右邊也有類似情形）。下面這個是比較屬於平地原住民的左右 2 張，感覺右邊那個會比較妥當一點，可是我覺得還是可以再劃得細膩一點。

(五) 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狀況是不是採遞補還是補選，我個人認為從原住民的角度，其實權利是差很多的，就像剛剛鄭研究員提到的，這個是特別保障，所以我覺得應該馬上去補選，要嘛就去遞補，我個人比較傾向這兩個都可以。如果是遞補，我會覺得比較妥當一點，當然是有條件式的遞補，如果出狀況的人是因為違法，比如說賄選可能被起訴然後就解職，我覺得這個遞補是正當的，為什麼？如果當選的那個人若沒有賄選，他可能因為這樣就可以當選了。因此，我覺得如果是按照現制的話，我會比較傾向就是採用遞補，因為選區太大，要辦選舉，剛剛也有代表提到，才剛選完，投票率一定是更低的，再來是選務花費真的非常龐大，包括候選人也要花很多錢，所以這樣衡量去看，好像很不值得。

(六) 再來，票數可能要去估計一下，比如說 1 萬 7 千票當選，然後 5 千票是其後面的順位，你要他遞補缺額，我覺得有點過分，可能要有條件式的遞補。因此，我提的這個遞補是要有條件的，不能隨便遞補，要有一定的選票實力、一定的得票率。是因為不法才需要遞補，可是如果因為過世，遞補的道理可能也沒那麼強，不具說服力，就是要因為「不法」才有所謂遞補。如果是改單一選區，當然可能就沒有遞補問題，那就是補選。

(七) 另外，我比較建議就從本屆開始，當然這個很多地方是可

以討論的，我個人比較建議是這樣，因為從原住民的角度來說，確實少一席是差很多。這是我基本的一些想法，謝謝。

(八) 再來不在籍投票，我希望能夠至少從原住民開始實施。競選經費，選舉會花很多錢，我希望能夠競選經費公費化(如採取補助方式)，讓一些比較沒有錢的原住民候選人也能夠參選。競選經費的最高金額，這個是有限制的，以前也有立委跟我討論，他反映原住民選舉跑那麼多，跑全國性的，結果競選經費設的門檻跟一般立委一樣，他們覺得不公平，我也特別提出來。還有所謂的選後補償金，倒不如把這個補償金花在這個地方(競選經費公費化)，比較可以製造公平的競選資源。還有對於保證金制度的反省，有一些人可能沒有那麼多錢，特別是原住民比較貧困，沒有保證金根本就無法參選，我們是不是阻礙他的參政權利？我覺得可以思考其他方式，比如說連署，我覺得可以嘗試。也就是說，讓一般平民跟低收入戶有參政的公平權利。再來，在現有憲法規範之下，當然我們不可能各族都有立委席次，原住民其實滿希望各族都有，這個才符合民族代表性，至少我們參考的中國人大是這個樣子，當然我們也知道不太可能，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建構一個比較屬於原住民的民族議會，來補償原住民參政的平衡機臺。我希望政府這次能夠做些協助，至少在目前沒有民族議會的狀況之下，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族群專任委員，能夠強化族群代表性的功能，不是酬庸式，或者因為誰執政就朝著那個黨派的一些人員當族群專任委員，我覺得這樣太可惜了。因此，希望透過原民會的族群代表委員來強化各族群代表的功能跟權責，不要沒什麼權力，或只是代表。

(九) 另外，我想提出討論不分區立委，有沒有可能在法規裡面做一個制定或修訂，在不分區立委排列名單裡面，我們知

道哪些不可能當選的族群，比如說達悟族、邵族或卡那卡那富族，讓他們有機會在名單裡面排到前面。像現在不分區時代力量有提一個阿美族，民進黨也是提一個阿美族，國民黨當初也有提，不過不是安全名單，好像幾乎都是阿美族，變成平地原住民立委一直都是阿美族，不分區立委還是阿美族，我覺得這個看在小族真的是會眼紅、會很嫉妒。所以我覺得有沒有可能在不分區我們做這樣的一個規範，提出這個討論。最後，我也再提一下所謂民族代表性，因為憲法這樣規定，我們很難去討論一定符合所謂民族代表性、及其符合的程度多少的問題。不過我覺得，我再補充一下，或許我們可以從不分區裡面看是不是有這個規範，規範各政黨在提不分區名單的時候，把原住民放進去，將比較弱勢的民族、人數比較少的民族放進去來思考，我想時代力量、民進黨應該都贊同，因為我跟幾個委員以前都聊過，他們也都贊同這樣一個想法。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莊國祥處長：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制度，與中選會業務有關，謹表示意見如下：

- (一) 原住民立委選舉區的再劃分，個人認為要先修正公職選罷法。如果選罷法修正通過後，確定是改成單一選區制，選舉區要如何劃分，這是中選會的權責，今天的會議討論到選舉區要如何劃分問題，讓我覺得有點不安。如果選罷法修正通過之後，中選會自會依照選罷法第 37 條第 2 項的規定，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這些因素，本於職權來作劃分。但對此，我要特別強調，下一屆立委選舉有關選舉區的重劃，依照選罷法規定，要以明（106）年 11 月 30 日的人口數為基準，在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劃分草案送到立法院同意後，在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所以原住民立委選

舉區制度如要作改變，我認為至遲應該在明年底完成選罷法的相關修正。

(二) 回頭來講，原住民立委選舉區要不要改採單一選區制，剛才會議開始，林次長提到過去討論很多次，今天與會學者也提出很多看法，這個議題過去的討論集中在憲法的爭議、選罷法要不要修正、要不要重劃、如何劃分等層面問題。今天合憲性的問題沒有人提到，但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委 73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這就是單一選區制的規定，原住民立委的選舉區，憲法增修條文並沒有作相同的規定，這基本上不是疏漏，修憲時對此應有相關的討論。但是有些解讀說這是保留給法律來規定，沒有違憲之虞。針對這部分，因為不是中選會權責，本會原則沒有意見。

(三) 回到選罷法第 35 條規定，原住民選出的立法委員分別是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沒有像地方民意代表原住民選出者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內再劃分選舉區的規定。當初 94 年修憲之後選罷法配合修正時，考量修憲條文不同的規定，所以其中第 35 條僅規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沒有把得再劃分選區的規定納進來，所以現行選罷法的規定是沒有劃分的依據。另外就是立法院對於選舉區的變更，選罷法第 37 條規定是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來行使同意權，如果原住民立委改為單一選區，立法院如何行使同意權?這條文也不能適用。此外，選罷法在 99 年的時候，增訂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規定，僅適用直轄市、縣(市)選出立委，也沒有包括原住民立委選舉在裡面，如要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改成單一選區，我覺得法制面的部分要先解

決。當然如果確認沒有憲法的爭議，而且改採單一選區制度可行、有其必要性，中選會希望選罷法明確修正為：立法委員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按其應選名額劃分同額的選舉區。如果修正選罷法作這樣的規範，中選會基於選務機關立場，當然會依法來進行選舉區的檢討劃分。

(四) 原住民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制，是否違憲部分，涉及憲法的解釋，我們沒有意見。修憲不是很久的事情，94年的修憲條文規定，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73席，按其應選名額劃分同額的選舉區，但原住民立委選舉沒有這樣規定，是否這是修憲者有意省略，明示其一，排除其他。這部分建議徵詢法務部意見，我看過之前公聽會的資料，法務部好像認為這個是可以由法律來做進一步規定。中選會的基本立場是選罷法如果修正，就依選罷法規定辦理；至於選罷法作這樣改變是否合憲？這個問題應該是在選罷法修正時在立法院討論，中選會對這部分沒有意見。

(五) 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是採遞補或補選的問題，剛剛吳重禮老師也提到，今天公聽會兩個議題，其實是連動的，如果是採單一選區制，當然是沒有遞補的問題，大概就是補選了。如果原住民立委選舉制度仍維持現行複數選區，究採遞補或補選？利弊互見，但是遞補可能衍生的問題是比較多一點，建議再審慎研議。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我們今天其實是來聽各界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會討論，但是因為我們的意見還沒有形成，所以在這裡也不方便表達什麼。

九、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吳俊儒助理：

(一) 大家好！我是陳瑩委員助理，因為委員跟小英總統出訪，所以派我來代表，我也是委員的律師。我這邊想舉出三個問

題。第一個，其實原住民現在劃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不對的，一直以來我們委員一直重申這個立場，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這個劃分是國民黨當初遷臺來的時候把原住民做一個劃分，這個劃分一直都是不對的，甚至有可能會有違憲的疑慮，只是現在還沒有人聲請釋憲，拿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劃分，來作我們選制的劃分基礎，我認為是不對的，這是目前現制要去檢討的地方。

(二) 再來是現行選制的部分，現行選制因為還是複數選區，所以變成要檢討幾個問題是，第一個，選區過大，因為我們跟總統的選區一樣大，跑行程真的很累，然後經費過多。第二個，有沒有可能發生配票的問題？這也是我覺得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也是提醒大家要注意的地方。第三個，出缺要到二分之一才補選，這跟原住民權益是否有影響？我認為是可能會的，為什麼？現在立法院裡面有8個委員會，每個立法委員頂多盯2、3個委員會，針對相關行政部門去做一個質詢、監督的動作，如果少一席原住民立委的話，變成也少了盯2、3個委員會，這樣是否會對原住民權益有影響？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再斟酌考慮的。以上是針對現行選制可以去再斟酌、思考的地方，我們對於單一選區或維持現行選區沒有比較多的意見。

(三) 再來是補選跟遞補的問題，我們委員立場應該是會比較支持遞補，因為第一個是補選經費，補選經費一定會過多，畢竟才補選一名，補選經費跟當初選舉的模式是一樣的，這個經費就會產生過多的問題。第二個是投票率不佳，一般來說，通常只要是單一選區的補選，投票率一定都會比一般的選舉投票率還低，這是一定的，因為競選期間過短，還有宣傳時間過短，造成投票率過低，再加上原住民比一般人投票率低，可想而知在補選的時候，投票率也一定會

產生過低的現象，所選出來的代表性多少？還有正當性大概多少？我覺得這個還是值得懷疑的。

- (四) 最後，剛才很多學者專家都提到法不溯及既往問題，其實法不溯及既往，還有分成真正法不溯及既往跟不真正法不溯及既往。是否在這個會期提出遞補或補選這樣的一個修法，在這個會期中如果真的提出修法，我認為是屬於不真正法不溯及既往問題，是否真的對法的安定性有所影響，我也是持懷疑的態度，謝謝。

十、立法委員李俊佖國會辦公室于振亞助理：

李俊佖委員就是表達對原住民議題的關心，目前還沒有意見，謝謝。

十一、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卡伊·馬賴助理：

- (一) 主席、還有與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簡東明委員的助理，簡委員會參加南區的公聽會，今天他就是大概叫我表達一下。委員希望針對過大的選區做一個改制，現在是複數選區制，但是我們遵於現行規定的話，我們就是以全國為選區，這樣在服務的品質上真的會有很大的一些疏忽，例如說：我們委員是排灣族，但是他在北部也是有一些票，不能說100票、200票、300票就忽略，所以會有一個狀況，地方性的議題有些要拉到中央的層級來處理的話，你不得不去，可能早上10點人在屏東，中午吃完飯2點在南投，我們甚至在南投也有1,200票，就是說1,200票也是個議題也要去，下午4點可能在新竹的尖石鄉，晚上有可能在馬祖。選舉區過大問題，服務上的品質就會有很大的落差，因為不見得委員都會到每一場，但是他們的議題都是希望委員能夠到，所以我們礙於真的要服務族人的一個心態上，只要lose掉一個地方，我們都是感到疏忽跟難過的。因此，在選區的劃分上，我覺得選區過大問題，委員是很強調希望能夠改制。

(二) 再來就是有關於出缺補選或是遞補，我們委員的意見是，不管是遞補或者是補選，我們都希望從下一屆開始，謝謝。

十二、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郭信宏助理：

(一) 不好意思！我是廖國棟辦公室的助理，敝姓郭。剛才簡委員助理的意見，其實跟我們辦公室意見也是相符的。現在原住民的選區基本上是全國，就我們辦公室的人要服務全國的人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金門、馬祖也有原住民，像金門有 500 人，等於我們要服務金門的 500 人。各地區都有的狀況之下，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很準確、很精細地去服務到所有的平地原住民。所以我覺得選區這個制度是一定要改變，這也是委員一直想要去推動的東西，我們認為選區的制度要改變，尤其是原住民選區的部分。

(二) 至於出缺補選這部分，委員比較傾向用補選的方式來做，畢竟原住民去投票，如果是用遞補的方式的話，對於那些已經投票的人來說，對他的權益也是有點影響，所以委員是傾向用補選的方式來做，謝謝。

十三、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呂思翰助理：

各位學者、各位長官、還有各位與會來賓，這邊是谷辣斯委員辦公室，敝姓呂。剛剛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委員也是事主之一，因為顧立雄委員跟我們委員是有去做這個共同連署，所以委員辦公室立場是比較明確的。但是今天就是來聽各位學者專家對於這樣選制改變的意見，我一定會把這樣的意見帶回去跟委員作報告，在未來協商的過程，把這些資訊給委員做一個最適切的判斷，報告完畢。

十四、新北市議會宋雨蓁議員服務處陳原成主任：

主席、各位辛苦為原住民付出的學者、先進，因為議員沒有來，我今天來是想要聽大家的意見再作表達，謝謝。

十五、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代表簡嘉佑助理：

關於原住民是否仍以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做劃分，我

們是覺得說這個還要再做相關的檢討，因為可能不需要再區分，這個我想大家都有在討論。選區部分的話，我們是覺得說來聽聽大家意見，看看是不是有什麼更妥適的方式來處理這些問題，大概是這個方向，謝謝。

十六、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卓瑪麗村幹事（書面意見如附件）

柒、主席結語：

對於原住民立法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制的可行性及缺額處理問題，現在原民會意見還沒形成，我希望原民會能夠更慎重地討論，到底要不要改、怎麼改，其實原民會的意見很重要。因為我們後面還有 4 場公聽會，我希望在我們 4 場公聽會還沒有結束以後，你們的意見是可以形成。最後，我非常地感謝今天大家言無不盡，能夠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會詳加記錄，然後變成我們後續公聽會的相關意見，再來做整個制度的檢討，謝謝，散會！

捌、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卓瑪麗村幹事書面意見

- 一、為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廣納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會同中選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邀集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民意代表等，辦理分區公聽會，並邀地方部落代表及民間團體出席與會。
- 二、內政部為上開公聽會，特邀上述人員參加立意甚佳，但為考量地域路途、意願參加、費用負擔、工作忙碌等因素，經調查幾乎八成以上者均表示無法出席與會，為使公聽會人人都有意見表達之機會，針對公聽會之召開內政部是否重新檢討或調整之作為，俾符實際之需。
- 三、公聽會應依縣、市辦理較宜，建請採納。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北區公聽會
會議簽到單

- 壹、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者	簽 名
包正豪	包正豪
吳重禮	吳重禮
海樹兒·友刺拉菲	Haishul palawan:
張佑宗	張佑宗
鄭夙芬	鄭夙芬
陳瑩	吳俊儒 助理
李俊逸	于振亞 助理
簡東明 立委	柯伊 助理

唐國棟 立委

鄧信宏 助理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教授	廖建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助理	簡嘉佑
親民黨 立法院黨團		
無黨團結聯盟		
Kolas Yotaka 谷辣斯·尤達卡 立法委員辦公室		
	法律助理	呂思翰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副處長	張柏廷
	委員	田錦
中央選舉 委員會	處長	花國禎
	副處長	謝美玲
法務部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方翹琦
臺北市議會		
新北市政府	約僱	陳加安
新北市議會	議員	吳雨蓁 服務處主任：傅添成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鄭詩原
桃園市議會	李思美	議員打助
	議員助理	陳泰宏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議會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洪雪碧
基隆市議會		
新北市烏來區 公所	里幹事	陳德輝
	理事長	高克誠
新北市烏來區 民代表會		
桃園市復興區 公所		
桃園市復興區 民代表區	組員	林秀娟
宜蘭縣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 大同鄉民代表會		
宜蘭縣 南澳鄉公所	村幹事	卓瑪麗
宜蘭縣 南澳鄉民代表會		
本部民政司	司長	林清峰
	副司長	羅瑞卿
	科長	張玳綺
	專員	蔡岳軒
	專員	林若喬
	科員	王嘉純
	科員	楊昱